

竞标公告（公开竞标）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1002-240185

一、竞标条件

受三门峡青龙涧河、苍龙涧河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二分局物资设备科以公开竞标方式采购块石材料，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工程结算款用于本次竞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竞标范围

1、项目概况：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河道生态护岸、河道生态修复、陆域缓冲带建设三大部分：

三门峡市青龙涧河、苍龙涧河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编号 I-7-2）”是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子项目小秦岭-崤山入黄短支流水生态综合整治项目（编号 I-7）的单位工程。

主要施工内容：青龙涧河一级支流山口河河道整治长 7.92km；一级支流漫涧河（陕州区北湾村至入汇口）河道整治长 2.28km；苍龙涧河（张赵村至 209 国道桥）河道整治长 2.475km。

2、竞标范围：三门峡青龙涧河、苍龙涧河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经理部的块石采购及相关服务。

3、采购数量 本次竞标采购具体规格和数量见下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块石	粒径在 120-400mm 之间	方	27147.96	

备注：以上竞标数量均根据初步设计、施工图纸估算的数量，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竞标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竞标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投标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计划交货期为 2024 年 8 月至本工程供货结束，按需方下达的

供货计划分批交货。

5、交货地点：三门峡青龙涧河、苍龙涧河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经理部指定的施工现场（河南省三门峡市交口乡）

6、质量要求：满足第七章的技术规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必须具有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期间签订的单份合同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的供货合同三份。需要提供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近一年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型号不必与竞标型号一致），无不良信用记录。

2、投标人是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所代理的生产厂家的业绩。

3、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标的投标。

5、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与投标。

6、投标人应为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请提供已经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样票。

7、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信息打印页或截图）；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信息打印页或截图），参加投标活动近三年内（2021年-202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标，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与投标。

9、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竞标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竞标文件。

2、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标书：

参与竞标的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竞标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竞标文件免费提供。

4、投标保证金

(1)、形式：保证金形式。

(2)、金额：人民币 1 万元整（壹万元整）

(3)、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的，由集采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响应人报名审核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采购人不再另行提供账号。

(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过期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8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投标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 1) 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 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各投标人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

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2、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竞标文件的投标人。

3、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二分局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投标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户经理电话。

六、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投标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当投标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评标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照评标价格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投标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和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高新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2期70号
楼

邮 编：450001
联 系 人：李国昌 王明义
电 话：0371-55158619
现场联系人：何磊磊
电 话：18603980263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371-55158619
电子邮箱：969829027@qq.com

十、纪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二分局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1-55158630

2024 年 08 月 01 日